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洪金福	
				陳成添	
				朱元宏	
案由	建請儘速辦理設置滑冰場館，為滑冰運動提供場地，亦增加市民休閒運動之去處。				
理由	<p>一、臺中推廣滑冰運動行之有年並屢創佳績，國家代表隊更以臺中市代表隊為主體。</p> <p>二、目前臺中市滑冰隊練習須至臺北申借場地，並僅能於夜間非正規作息時間練習，舟車勞頓練習實為克難。</p> <p>三、建請儘速規劃設置滑冰場館，除利持續推廣滑冰運動及選手練習之場地外，也可增加市民休閒運動的場地，體現運動城市的落實。</p>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